茆小松同志事迹简介

茆小松，男，1974年6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大学本科，硕士学位，扬州市人民检察院民行处处长、一级检察官。他锐意进取，积极作为，所在民行处2016年荣获“全省虚假诉讼监督专项活动先进集体”、2017年荣获“全省执行监督专项活动先进集体”、2017年初被省检察院记集体二等功。牵头负责的“防范查处虚假诉讼”项目入选全市“2017法治为民办实事项目”，获“全市优秀法治创新实践项目”第一名和市委市政府“2017年度工作创新奖”。探索建立的“政法委领导、检察院主导、强化民刑协作、注重源头防范”虚假诉讼监督相关机制走在全国前列。扬州执行监督工作经验在《检察日报》“2017亮点”栏目刊载，被高检院《检察要情》转发，并获高检院分管副检察长批示肯定。今年初，《法制日报》对扬州做强做实民行检察工作经验作长篇报道。

 孙洁同志事迹简介

孙洁，男，1963年4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大学本科，宝应县人民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部副主任、一级检察官。从检30年，在刑事执行检察岗位工作23年，尽心尽责，任劳任怨，立足业务，抓安全、抓办案、抓规范，宝应县看守所连续37年安全无事故。近年来，个人多次受嘉奖、立三等功，被评为扬州市“最美检察官”。科室连续4年被市院记集体三等功，被扬州市委政法委评为“人民满意政法单位”；驻看守所检察室获评全国第三届、第五届“一级规范化检察室”。

米昂同志事迹简介

米昂，男，1978年1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大学本科，学士学位，邗江区人民检察院刑事检察一部副主任、二级检察官。他勇于创新，勤勉尽职，办案数连续多年居该院公诉科人均办案数之首，所在公诉部门取得2017年度全市条线考核第一名。带领部门检察官办理的1件运输毒品案获省院刘华检察长和市院戴飞检察长批示，并入选高检院依法惩治毒品犯罪典型抗诉案例。在他带领下建立的“重点审查”与“三书三查”工作机制，被江苏省院公诉处信息抗诉工作专报2018年第1期予以全文刊登推广，并纳入2017年市检察院人大工作报告及2018年市院公诉工作计划。近年来，先后被区委、区政府表彰为“社会管理创新工作先进个人”“十佳政法干警”“十佳忠诚卫士”，多次获区人社局嘉奖，被市检察院记个人三等功2次。